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合关知字〔2025〕0010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中广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蒋勇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

2025年7月20日，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查检一科对霍尔果斯中广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批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提运单号96XJSA065，物流企业：深圳市创业兴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查验，发现其实际装载货物中有使用“AirPods”标识蓝牙耳机900个、“iphone”标识充电宝1000个、“POP MART”标识毛绒玩偶2500个，价值共计人民币96877元。经联系，“AirPods”、“iphone”商标权利人苹果公司（美国）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1-110111、T2023-15239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OP MART”商标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0-100202），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AirPods”商标、“iphone”商标、“POP MART”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10日因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霍尔果斯海关行政处罚（乌霍关知字（2024）0016号），具有从重情形。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扣留凭单一份、当事人陈述、其它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十三条第四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物（使用“AirPods”标识蓝牙耳机900个、“iphone”标识充电宝1000个、“POP MART”标识毛绒玩偶2500个），并处罚款人民币203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